

檔 號： 114/032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4年12月15日

收發文號： 1140009177
收發日期： 114年12月09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8772
1141298772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 職務代理人 王淨薇

聯絡電話： 0422289111#54121

電子郵件： kimvi06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 中市教高字第1140114298A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如說明二(387040000E_1140114298A_ATTACHMENT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[1141298772_1_387040000E_1140114298A_ATTACHMENT1.pdf](#) (ATTACH1)

主旨： 貴校因專案評鑑成績列為優等（114年）申請115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1月28日召開之「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審查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貴校專案評鑑成績優等，本案審核結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局核定貴校115學年度日間部普通科、汽車科、資訊科、電子科、建築科、商業經營科、廣告設計科、觀光事業科、應用英語科、多媒體設計科及餐飲管理科之高一招生班級每班招收學生數增加2人，即由原每班45人放寬為每班47人。貴校115學年度招收新生科別班數及名額放寬核定表如附件，放寬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本局同意貴校日間部科別（包含普通科、汽車科、資訊科、電子科、建築科、商業經營科、廣告設計科、觀光事業科、應用英語科、多媒體設計科及餐飲管理科）115學年度高一新生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放寬，惟雜費不得逾法令所訂數額20%，實習實驗費不得逾法令所定數額10%（經依放寬比例核算後數額之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，不得進位），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放寬後所增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，並請貴校於收費單載明「雜費係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收取」；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

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將是項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2、請貴校依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，落實完善助學機制。

三、貴校如對本案核定結果有疑義，請於114年12月11日（星期四）前檢具說明資料報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另本局於必要時，將對本案實施過程進行查核，並以查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5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創稿文號：1141298772

收發文號：1140009177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						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收發.		文書組		114-12-09 14:27	收文
2	賴志瑋組長		註冊組	114-12-09 14:47	114-12-09 15:31	承辦
1.本校日間部11科，通過每班招收學生數2人，共增加38人(如附件)。 2.已致電詢問教育局承辦人員，後續人數調整事宜，將由心測中心統一做調整。 3.亦致電中投區承辦學校-興大附農，說明及修改115學年度本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。					註冊組 組長 賴志瑋 2025/12/9 下午 03:31:33	
3	羅美齡主任		教務處	114-12-09 17:19	114-12-09 17:40	串簽
依規定辦理。					教務處 主任 羅美齡 2025/12/9 下午 05:40:45	
4	楊詠喬主任		學務處	114-12-10 13:11	114-12-10 13:11	串簽
依規定辦理。					學務處 主任 楊詠喬 2025/12/10 下午 01:11:49	
5	黃雅琴主任		實習處	114-12-11 15:44	114-12-11 15:49	串簽
依規定辦理。					實習處 主任 黃雅琴 2025/12/11 下午 03:49:56	
6	黃仁甫主任		人事室	114-12-11 15:52	114-12-11 15:53	串簽
依規定辦理。					人事室 主任 黃仁甫 2025/12/11 下午 03:53:16	
7	林雅琪組長		出納組	114-12-11 16:32	114-12-11 16:36	串簽

依規定辦理。					出納組 組長 林雅琪 2025/12/11 下午 04:36:29	
8	黃嘉偉主任		總務處	114-12-11 16:36	114-12-11 16:37	串簽
依規定辦理。					總務處 主任 黃嘉偉 2025/12/11 下午 04:37:04	
9	林翠麗主任		會計室	114-12-11 16:40	114-12-11 16:41	串簽
擬依規定辦理。					會計室 主任 林翠麗 2025/12/11 下午 04:41:59	
10	高馨寧主任秘書		秘書室	114-12-12 07:09	114-12-12 07:10	串簽
依規定辦理					秘書室 主任秘書 高馨寧 2025/12/12 上午 07:10:00	
11	周錦貞校長		校長室	114-12-12 10:54	114-12-12 10:56	決行
請依規定辦理。					校長室 校長 周錦貞 2025/12/12 上午 10:56:31	
12	賴志瑋組長		註冊組	114-12-12 10:58		擲回

檔 號： 114/032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：114年12月12日

收發文號： 1140009233
收發日期： 114年12月11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8829
1141298829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 科員 江姿妘

聯絡電話： 22289111-54220

電子郵件： i09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 中市教中字第1140115853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申請115學年度附設國中部「招生入學方式」及「雜費調漲10%」免除法令限制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私立學校法」第57條、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2、4條規定暨復貴校114年11月27日嶺中教字第1140008877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倘有違反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7條第1項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。另收取費用部分應審慎評估、核實收取，並向家長說明收費明細、用途。
- 三、請依「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」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將所報備事項公告於貴校資訊網路。

正本：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

副本： 本局國中教育科

創稿文號： 1141298829

收發文號： 1140009233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文書收發.		文書組		114-12-11 14:42	收文
2	賴志瑋組長		註冊組	114-12-11 14:55	114-12-11 14:56	承辦
呈閱存查。					註冊組 賴志瑋 組長 2025/12/11 下午 02:56:55	
3	羅美齡主任		教務處	114-12-11 17:47	114-12-11 17:47	串簽
知悉。					教務處 羅美齡 主任 2025/12/11 下午 05:47:36	
4	高馨寧主任秘書		秘書室	114-12-12 07:10	114-12-12 07:10	串簽
呈閱存查。					秘書室 高馨寧 主任秘書 2025/12/12 上午 07:10:57	
5	周錦貞校長		校長室	114-12-12 10:50	114-12-12 10:50	決行
請依規定辦理。					校長室 周錦貞 校長 2025/12/12 上午 10:50:26	
6	賴志瑋組長		註冊組	114-12-12 10:52		擲回